

四卡

# 湖北省政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0399號

次

本

## 行政院頒人民團體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案 88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 文書股

事由 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符號 件附

知文

示 批 辦 擬

呈 閱 批 准 記 發 存

表 金 鑄 示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社 字 第 0875 號

一 案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頒發字號為三四〇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前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八日

繁 字 第 1972 號

業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令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非常時期人慶組織法一份轉行  
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此註 本行三令各處屬局公部發行署各區專署各縣長官署等

豫鄂南警局

右令

合作事業管理處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慶組織法一份

主席 處

謹

造印高元勳  
校對李道貞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卅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者為社會部在省市縣未設社會局者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復業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依本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之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

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

本業者為限。

###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以條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組為限。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  
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  
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  
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  
得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

各級人民團體置書記一人以當強訓練合格人員充任  
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內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依左  
列之規定。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院、警、市、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俾有選舉之數，其後組織其高級團體，其時得蒞起組織，其上一級團體。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呈請登記，其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及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人會出會日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義務。

九 職員之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情形

湖北省檔案館

第十六條

章程草案由該會報主任官與該會派員監造。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並用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與立案並由主管

官與立案機關彙轉送內務部立案並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核准立案後應領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應由該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犯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

主管官應分別施以左列各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

時應經其上级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自目的事業主管官

官署所得為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對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

觸者仍通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